

口頭質詢

林宇滔議員

全面檢討政府部門落實依法施政理念

今年是澳門特區政府的換屆之年，新一任行政長官在參選時曾表示將致力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能力和水平，社會對此充滿期待，但回顧過去，特區政府在「依法施政」的工作上與社會的要求仍有明顯距離。以去年五百部的士招標問題為例，本人在立法會提醒政府招標程序有問題，官員竟以「唔好開聲埋聲搵廉署」作回應，最終政府初審輸了案件仍決定上訴。再者近年交通事務局在停車場管理及電動車政策等方面甚至已有違依法施政之嫌，更莫說提升公共服務質量和完善公共政策！

根據《公共泊車服務制度》規定，以及2016年廉政公署揭發交通局主管公共停車場貪污案的調查，均明確要求當局應按照法律為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及經營進行公開招標。但近日有業界反映，當局過去三年均未有公開招標，而是不斷以書面諮詢標方式，將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及保養服務以短期合同判給。

今年8月，當局突然在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增程式電動車在本澳可豁免機動車輛稅，並將一些可以只入油而完全不用充電行駛的增程式電動車款加入「獲商標及型號認可核准的電動車輛（型號認可子清單）」，但根據《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二款「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才可豁免機動車輛稅。增程車的能源模式是同時兼備：純電優先、燃油優先及油電混合，而且具備油箱，明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免稅條件。當局更在早前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本人明顯將「增程式電動車」與其他新能源車種混淆，不但砌詞回應，且沒有自行及時糾正，相關監察部門也無動於衷，實令社會對今屆政府官員的處事方式深表失望！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交通局在三年未為公共停車場管理及經營作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一

方面在收費上採取一刀切「日加夜減」懶政態度，令車位資源分配不均，居民怨聲載道；另一方面，當局竟沒有依照廉署當年早已明確公共停車場應依法為管理及經營進行公開招標的要求，反而在沒有任何公開程序下突然「積極」推動所有公共停車場增加某指定公司的無感支付系統，當中的詳情和具體原因為何？上級官員及監管部門對此有何相應處理？

二、《基本法》及《立法法》均明確規定涉及稅收法律的更改需要以法律經立法會通過，而《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二款很明顯，可使用燃油行駛的增程式電動車並不屬上款所指的可免稅之車型。再者，車輛入口稅的豁免裁量權在財政局，為何交通局於今年八月在交諮委會議公開表示符合本澳「增程式電動車」要件，可豁免機動車輛稅？交通局與財政局對此是否已有共識及其原因是什麼？若否，上級官員及監管部門對此有何相應處理？

三、根據第384/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要求領導及主管人員「有效協助政府政策的制定和落實、有效管理本身負責的組織、切實回應社會發展及市民訴求」，若未能履行「忠誠有禮」義務，將須按嚴重程度及相關的法律規定負上責任，特區政府會否對上述問題進行問責，以體現政府依法施政的理念？